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编制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受托人:
(乙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市 丰 台 区

 北京 市 西 城 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受北京市文物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编制 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

根据世界遗产申报程序与格式要求，拟按琉璃河遗址 2035 年申报世界遗产计划，分阶段编制《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文件》《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中文版，主要包括：确认潜在申报遗产、描述潜在申报遗产、潜在申报遗产的重要性、完整性、真实性、比较分析框架、保护和管理、负责机构、签署等内容。

2. 形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咨询任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文件》《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中文版成果，纸质文件 8 套及 PDF 格式电子版 1 套。

3. 成果要求

(1) 应符合最新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规定的申报程序、申报与评估等相关要求。

(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我国文物保护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 乙方应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成果修改，以达到符合递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的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起至 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中文版定稿成果 止；在 北京市 以分阶段提交成果的方式履行。

第一阶段：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文件》中文版初稿；

第二阶段：2028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

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中文版初稿；

第三阶段：2029年7月31日前，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文件》《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中文版北京市级评审稿；

第四阶段：2030年10月30日前，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文件》《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中文版定稿成果*。

※第四阶段进度根据琉璃河遗址列入国家正式申遗计划及国家文物局评审时间而定。

相应工作进度以乙方获得满足项目推进所需的基础资料、评审意见为条件。经双方协商，项目进度可根据琉璃河遗址列入国家正式申报世界遗产时间相应调整。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6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第一批基础资料，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

相关资料内容与要求见乙方另行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

乙方会随项目进度的推进向甲方申请补充相关基础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所需补充资料。

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无法达到开展及推进项目的需求，或无法提供相应资料，双方应及时商议解决，由此造成的进度后延及未满足成果质量要求不作为第七条第1款的违约责任。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与知识产权

1. 根据2003年10月27日，由建设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的建质〔2003〕210号通知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的各类文件均属于技术秘密，甲方仅获得在本项目上的长久使用权，其著作权仍属于乙方。

2. 甲方应保护乙方咨询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3. 乙方为履行本咨询项目而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

权属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前述资料和本协议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所需资料、数据等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侵害第三方权利,若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承担解决。

5.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第三方资料、数据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解决。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采用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国家文物局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技术咨询成果应符合文物及世界遗产领域相关国际规章、我国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六、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大写)叁佰柒拾万圆整(370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税额209433.96元,不含税金额3490566.04元。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一期(首付款):柒拾肆万圆整(74万元),占总费用2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二期:柒拾肆万圆整(74万元),占总费用20%;支付时间: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文件》中文版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

三期:玖拾贰万伍仟圆整(92.5万元),占总费用25%;支付时间: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中文版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

四期:玖拾贰万伍仟圆整(92.5万元),占总费用25%;支付时间: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文件》《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中文版北京市级评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

五期(尾款):叁拾柒万圆整(37万元),占总费用10%;支付时间:乙方提交甲方《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文件》《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中文版定稿成果后10个工作

日内。

乙方需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减收分项该阶段应收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减收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分项该阶段应收金额。

2.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分项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分项该阶段应支付金额。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下一阶段成果交付时间根据逾期天数顺延，由此造成合同未按计划履行，乙方不負責任。

4.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款项，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予以赔偿。

5. 双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一方未能及时追究对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放弃追究对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九、其它

1、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待琉璃河遗址正式列入国家申报世界遗产计划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应另行支

付费用。

4、如因非乙方原因需对咨询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双方应及时商议，按新核定后的工作量补充经费，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5、乙方不对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预评估文件》之后的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遗产结果负有责任。

6、甲方负责现场调研用车、各级讨论、评审等相关费用。

7、乙方到甲方现场开展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预评估文件相关图纸脱密、审图、英文翻译、排版、印刷等辅助工作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机构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配合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9、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

10、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需商定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王颖哲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蒲 黄榆路42号	邮政 编码	100078	
	电 话	010— 85174824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西四支行			
帐 号	0200002809200324760			2016年8月7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力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翔宇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 公庄大街19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57368339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	银行账号: 110912334010508			2016年8月7日	